

法学研究生郝劲松致信铁道部部长

呼吁2007年春运停止涨价

■人物档案

七次状告垄断业的“刁民”

郝劲松,男,33岁,山西忻州人,中国政法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主修刑事诉讼。从去年夏天开始,他先后7次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地铁运营公司、北京铁路局告上法庭,原因是在火车上购物和地铁如厕时未能要到发票。他因对“打破行业‘霸王条款’起到了一定作用”而入选“2004年构建和谐十大受尊崇人物”。



“2007年春运应该彻底停止涨价,因为春运涨价不合同、不合理、不合法。”7日下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研究生郝劲松从山西太原发出一份致铁道部部长刘志军的特快专递,呼吁铁道部在即将到来的2007年春运期间停止票价上浮。

电话中,郝劲松告诉记者,提笔写信既缘于担心铁道部2007年春运继续实施涨价方案,同时也是因为看到一则新闻:北京市民姜海程在火车上花30元吃了一份白菜炒木耳和米饭,但没有吃饱。刘志军作出批示后,武汉客运段领导专程来北京

向姜海程道歉。“我听后颇多感慨,一个乘客吃不饱这样的小事,都能劳部长批示,春运涨价涉及到多少乘客的合法权益——这远比一份白菜炒木耳重要千万倍!”

春节是中国人最为隆重的传统节日,漂泊在外的人们千方百计赶回家与家人团聚。“铁路部门应营造出浓郁的节日氛围,通过周到细致的人性化服务,让人们最大限度地减少旅途的拥挤和疲劳,有个好心情回家过春节。春运涨价加重了旅客经济负担,破坏了节日的祥和气氛,缺乏人性关怀。”郝劲松说。

郝劲松告诉记者,每年春运,列车超员严重,车厢内空气污浊,“从法律角度看,旅客多付了钱,却享受更差的服务,这与《民法通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所规定的公平原则背道而驰。”

铁道部春运涨价的一个重要理由是分流客流、削峰填谷。2003年春运铁路输送旅客1.34亿人次,2004年

1.37亿人次,2005年1.4亿人次,2006年1.49亿人次,2007年预计1.59亿人次。郝劲松认为,以上数据表明,涨价根本没有起到分流作用。

铁道部一直声称自己有权涨价,依据是原国家计委2002年1月27日下发的《国家计委关于公布部分旅客列车实行政府指导价执行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郝劲松对记者说,《方案》在授权铁道部在一定幅度内可以上调票价的同时,并没有排除铁道部上报国务院批准及申请听证这两项法定义务。铁道部在按照《方案》制定价格的同时,也应该按照《价格法》、《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规定,履行法定的报批及申请听证义务,否则即程序违法。

2005年,因在火车上购物及餐车拒开发票事宜,郝劲松与铁路部门数次对簿公堂。2006年,因为春运涨价,郝劲松将铁道部告上法庭,目前该案正处于上诉审理期间。

(肖玮 王新友)

你问我答

合同没到期想辞职咋办

咨询单位:市民张女士

咨询问题:我去年应聘到一家公司,当时公司与我签订了5年的劳动合同。因为在公司工作得不顺心,我想辞职不干,但是公司人事部经理却始终不肯批准我的辞职报告,只是说要我再等等。我想问一下,我怎样才能在不违约的情况下离开公司呢?如果公司因为劳动合同没到期追究我轻易离职的责任,我该怎么办?

律师解答:既然你已经与公司签订了5年的劳动合同,如果辞职与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相违,当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你不可以辞职。根据《劳动法》规定,你可以提前30日将书面辞职材料交给公司。为保证将来诉讼时有证据证明你已经提前交给单位辞职信,你可以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送信,在特快专递的封面注明是辞职信,并妥善保留好回执。这样,30日后你就可以离开公司了,公司应当为你的离职办理各种手续。

帮人付货款欠债怎么还

咨询单位:某开发公司

咨询问题:去年,我们将一个建筑项目交给一家建筑公司完成。在施工期间,这家建筑公司与一家水泥厂签订了一份水泥供销协议,约定由水泥厂供应合格水泥,由建筑公司分期支付货款。协议签订之后,建筑公司与我们公司商量,他们资金周转不过来,想要我们从工程款中直接把一部分货款拨付给水泥厂。我们公司同意了,同建筑公司跟水泥厂一起就支付货款的方法签订了协议。根据建筑公司提供的收货凭证,一年内我们公司陆续向水泥厂支付了将近四十万元的货款。不久前,水泥厂要求我们公司支付货款,说是几个月前建筑公司又向水泥厂要水泥。水泥厂向建筑公司供货后,却一直不见建筑公司付款,于是要求我们公司来付款。但是,我们认为,水泥厂应当先要求建筑公司付款才对。水泥厂说,要到法院起诉我们公司和建筑公司。我想问一下,这笔货款究竟应当谁支付?

律师解答:你所说的情况是第三人代为履行,我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对此有明确的规定。该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未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从法条中可以看出,第三人只是合同的辅助履行主体,并不是合同的当事人,所以债权人不能直接向第三人请求履行债务,也不能直接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因此,水泥厂应当向要求建筑公司支付货款,而不应该要求你们公司支付货款。

马允安 整理

“初始提名权”是个什么权?

□马而立

1月4日的《检察日报》报道了辽宁省抚顺市原市委书记周银校用“提名权”卖官的内幕。据报道,周银校在担任抚顺市委书记期间,运用干部任免中的“初始提名权”,助人升官,为己敛财。从披露的案例来看,周银校开口提一下名,少则6万元,多则10万元。

周银校的一句话,就可抵得上一个下岗职工10年的最低生活费,真可谓“金口玉言”。那么,“初始提名权”是个什么权呢?且看抚顺市委组织部一位负责同志的解释:任命一名干部一般要经过提名、组织考察,结果报主管干部的副书记、组织部长、分管的副部长以及分管处长等人,后报市委书记,通过后,上书记办公会,最后常委会表决通过、公示。这个程序,职务空缺是第一步,市委书记或者常务副书记的最初提名习惯上被称为“初始提名权”。

如果没有理解错的话,“初始提名权”只是职务空缺后的一个推荐权,是市委班子成员、组织部门干部、甚至一般群众都应拥有的权利,周的一句话就那么管用吗?事实是周的一句话就是一言九鼎,就是一路绿灯。

提名本来是推荐人才的一个初始程序,竟然演变成领导班子中个人的特殊权力,得到“初始提名”也笃定成了准提拔人选,这样的用人怎能不堵塞言路,将德才兼备的干部拒之门外呢?这样的干部选拔机制怎能不产生腐败呢?现在,周银校已受到党纪国法的处理,助其腐败的“初始提名权”是否也该寿终正寝呢?各地与此类似的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这权那权是否也该废弃呢?

法制时评



人们还在为食品的“早产儿”惴惴不安的时候,天津又发现了药品“早产儿”——天津创新药业有限公司去年11月份已生产出批号为2007年的3个批次、共200多箱168万片罗红霉素片。

食品、药品,关乎人们的健康乃至生命安全,治病救人的药品更是人命关天。药品的生产、流通、监管任何一个环节的疏漏,都可能偏离相关者的最初意愿,甚至酿成灾祸。所以,像把药品生产日期退后标注这样的违规行为,不论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是行业内的“潜规则”所致还是一种营销手法,都是不能容许的,有关部门应当彻底查处。(新华社发)

为学生构筑交通安全的屏障



近日,为确保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温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调集所有警力,加强重点路段的管控疏导,每当放学时,交警协管员在学校门前协助管理交通秩序成了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武卫锋 摄

强行闯卡致人亡 潜逃七天落法网

三名犯罪嫌疑人日前被批捕

本报讯 为逃避超限检测,竟强行闯卡,并将路政工作人员当场轧死。近日,博爱县检察院分别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和窝藏罪依法将犯罪嫌疑人刘小明和刘法平、刘小二批准逮捕。

2006年12月15日19时许,刘小明(司机)伙同刘法平、刘小二(均系河南省武陟县嘉应观乡刘村人)驾驶核定载重量仅为1.5吨的

货车拉着14吨的煤炭途经博爱县柏山超限检测站时,被该站工作人员刘某发现。为逃避检测,刘小明强行闯卡。刘某见状,急忙跑到车前拦截。在拦截无望的情况下,刘某抓住车的后视镜责令刘小明停车。刘小明在明知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不但不停车,反而加速前行,致刘某被甩到车下碾轧而死。后刘小明慌忙驾车逃跑,并电话交代刘

法平要保密。刘法平、刘小二在获悉刘小明开车轧死人的情况下,不向公安机关报案,反而拿出300元钱送给刘小明,帮助刘小明躲避公安机关的抓捕。去年12月22日,三人看到外边“风平浪静”决定重新出外拉货时,被公安机关抓获。(孙建设 王新生)

警钟长鸣

